

# 南投縣水里鄉永興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要點

113.1 修訂

- 一、本要點依國民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暨南投縣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訂定之。
- 二、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以協助學生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為目的，並具有下列功能：
  - (一) 學生據以瞭解自我表現，並調整學習方法與態度。
  - (二) 教師據以調整教學與評量方式，並輔導學生適性學習。
  - (三) 學校據以調整課程計畫，並針對學生需求安排激勵方案或補救教學。
  - (四) 家長據以瞭解學生學習表現，並與教師、學校共同督導學生有效學習。
  - (五) 本校及上級機關據以進行學習品質管控，並調整課程與教學政策。
- 三、學生成績評量應依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其評量範圍及內涵如下：
  - (一) 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
    1. 範圍：包括國民小學課程綱要所定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其所融入之議題。
    2. 內涵：包括核心素養、學習重點、學生努力程度、進步情形，並應兼顧認知、情意、技能及參與實踐等層面，且重視學習歷程及結果之分析。
  - (二)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其評量範圍及內涵包括學生出缺席情形、獎懲紀錄、團體活動表現、品德言行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等。
- 四、學生成績評量記錄應就各學習領域分別記錄之。各領域成績計算應按實際授課內涵所佔比重，加權計算之。
- 五、學生成績評量原則如下：
  - (一) 目標：應符合教育目的之正當性。
  - (二) 對象：應兼顧適性化及彈性調整。
  - (三) 時機：應兼顧平時及定期。
  - (四) 方法：應符合紙筆測驗使用頻率最小化。
  - (五) 結果解釋：應標準參照為主，常模參照為輔。
  - (六) 結果功能：應形成性及總結性功能並重；必要時應兼顧診斷性及安置性功能。
  - (七) 結果呈現：應質性描述及客觀數據並重。
  - (八) 結果管理：應兼顧保密及尊重隱私。

六、學生成績評量時機，分為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二種：  
領域學習課程評量，應兼顧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彈性學習課程評量，應以平時評量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實施定期評量。

(一) 定期評量：每學期舉行兩次。

成績計算：平常成績占 50%，定期評量佔 50%。

(二) 平時評量：由教師依各學習領域之教學單元適時予以評量並記錄之。

學生因故不能參加定期評量，經學校核准給假或情況急迫經報備者，得補行評量；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為原則。但無故缺考者，不得補行評量，該缺考學習領域定期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

定期評量之紙筆測驗，由授課老師負責命題，教學組規劃審題機制，並兼顧評量內容之難易度與鑑別度，及遵守迴避原則，以維護評量之合理性、專業性、診斷性、公平性及保密性，以促進學生學習表現。

日常生活表現以平時評量為原則，評量次數得視需要彈性為之。

七、定期評量命題、審題機制與迴避原則：

(一) 命題原則：

1. 教師依教學內容和認知歷程不同層次進行命題架構規劃，以提升紙筆測驗品質。

2. 命題時之配分要領，以百分法為原則，改變時應讓學生明白計分方式。另難易度兼顧，尤應避免全面偏艱澀。

3. 老師命題應注意試題安全防護並負保密之責。

(二) 審題機制：

1. 由教學組規劃分配相關教師審查各領域試題。

2. 審題時應就命題原則審查，並注意項序、配分、標頭、字體等，避免錯誤。

3. 審題後應修正與繳卷(含電子檔)，參與審題老師應注意試題安全防護並負保密之責。

(三) 保密與迴避原則：

1. 學校與教師須注意試題保密、安全控管與迴避機制。不得有洩題或暴露試卷之行為。

2. 若命題與審題教師子女就讀該年段，或有其他需迴避情形，請於工作分配時主動向教學組提出，另行安排其他教師擔任工作。

八、學生成績評量之評量人員及其實施方式如下：

(一) 各學習領域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由授課教師評量，且須於每學期初向學生及家長說明評量計畫。

(二) 日常生活表現：由導師參據學校各項紀錄，各學習領域彈性學習課程之授課教師、學生同儕及家長意見反應，加以評量。

九、 學生成績評量，應依第三點規定，並視學生身心發展、個別差異、文化差異及核心素養內涵，採取下列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辦理：

(一) 紙筆測驗及表單：依重要知識與概念性目標，及學習興趣、動機與態度等情意目標，採用學習單、習作作業、紙筆測驗、問卷、檢核表、評定量表或其他方式。

(二) 實作評量：依問題解決、技能、參與實踐及言行表現性目標，採書面報告、口頭報告、口語溝通、實際操作、作品製作、展演、行為觀察或其他方式。

(三) 檔案評量：依學習目標，指導學生本於目的導向系統彙整或組織表單、測驗、表現評量等資料及相關紀錄，以製成檔案，展現其學習歷程及成果。

特殊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方式，由學校依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規定，衡酌學生學習需求及優勢管道，彈性調整之。

十、 學生學習領域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平時及定期成績評量結果，應依評量方法之性質以等第、數量或文字描述記錄之。

前項各學習領域及彈性學習課程之成績評量，至學期末，應綜合全學期各種評量結果紀錄，參酌學生人格特質、特殊才能、學習情形與態度等，評量及描述學生學習表現，並得視需要提出未來學習之具體建議；評量結果應以優、甲、乙、丙、丁之等第，呈現各學習領域課程學生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其等第與分數之轉換如下：

(一) 優等：九十分以上。

(二) 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

(三) 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四) 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五) 丁等：未滿六十分。

前項等第，以丙等為表現及格之基準。

學生日常生活表現紀錄，應就第三點第二款所列項目，分別依行為事實記錄之，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換。

十一、 學校就學生學習領域、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之成績評量紀錄及具體建議，每學期至少應以書面通知家長及學生一次。定期評量通知部分，以等第紀錄為原則；學期總成績以書面（成績單）通知家長，得兼顧文字描述。

學校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十二、 學生於學習領域全部或部分定期評量時，因故不能參加者，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得補行評量，其成績以實得成績計算為原則；無故缺考者，其成績以零分計算。

- 十三、學生學習領域之成績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者，應施以補救教學，並依教育部所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實施方案規定辦理。  
學生之日常生活表現不佳者，學校應依所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相關規定施以輔導，必要時得與家長（或法定代理人）聯繫，且提供學生改過機會。
- 十四、學生學習領域畢業成績以各學期學習領域之成績計算，其中成績為一年級上下學期、二年級上下學期、三年級上下學期、四年級上下學期、五年級上下學期、六年級上下學期計 12 學期平均。
- 十五、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達畢業標準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一）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  
（二）七大領域學習課程成績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其各學習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 十六、學校就學生之成績評量結果，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與權益；其評量結果及紀錄處理，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相關規定辦理。評量成績相關表件(含試卷)由各班導師
1. 各班試卷及通知單發給學生攜回家長閱後自行保存
  2. 各班試卷各班導師收存統一於期末銷毀
- 十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教學組長：

教學組長 陳建隆

教導主任：

教師兼 游棒權  
教導主任

校長：

校長 張金財

# 南投縣水里鄉永興國民小學定期評量命題與審題實施計畫

110年2月17日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

## 壹、依據：

1. 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辦法。
2. 南投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作業要點及補充規定

## 貳、目的：

為使定期評量紙筆測驗合乎評量之專業性、價值性、公平性、公正性，並恪遵評量之保密與責任原則，特訂定本規定。

## 參、作業流程：

包含命題、審題、繳交試題、複閱、印製、發卷、收卷、閱卷、成績統計及分數應用與補救教學之實施等項目。

## 肆、命題內容：

1. 本校教師應秉持專業，依據教學計畫之進度範圍設計評量試題，
2. 命題內容應兼顧知識、理解、應用、分析、綜合、評鑑等層面。

## 伍、評量試題安全防護：

本校全體教職員工，考前應嚴守評量試題之安全防護及保密工作，不得有洩題之行為。

## 陸、建立題庫：

請命題教師提供試題電子檔，上傳到資料上傳區，建立歷年題庫做為未來命題審題之參考。

## 柒、審題機制：

1. 命題教師於評量前一週將試卷繳交至教導處審題。
2. 命題教師填寫檢核表，和審題教師共同討論確認後簽署。
3. 試卷審題完成後始得印製試卷。

捌、教師進行閱卷完畢後，導師應彙整各科成績製作統計表，送到教導處教學組彙整，並進行後續分數應用及補救教學措施。

玖、教導處得對各班平時評量之作業不定期稽查。

壹拾、本計畫經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南投縣永興國民小學定期評量命題及審題檢核表

\_\_\_\_\_學年度\_\_\_\_\_學期\_\_\_\_\_年級      第一次定期評量    第二次定期評量

項目	檢核事項（符合者請在 <input type="checkbox"/> 內打✓）
命題	<p><input type="checkbox"/> 命題時能依據教學內容設計命題，坊間出版社之試題僅供參考，未直接引用。</p> <p><input type="checkbox"/> 命題字體使用正體字，字體、大小、圖示、注音符號等，均能配合該年級學生之程度需求。</p> <p><input type="checkbox"/> 答題形式多元：能以該科別之特性設計不同題型（是非、選擇、填空、計算、聽力、操作、實驗、題組、非選擇題型等）。</p> <p><input type="checkbox"/> 試題依教學單元或目標做適當配置，且具有教材內容的代表性、重要概念或原理原則的理解與應用。</p> <p><input type="checkbox"/> 各個試題彼此獨立，沒有包含其他試題正確答案之線索。</p> <p><input type="checkbox"/> 難易度兼顧，避免全面偏向艱澀或過易。</p> <p><input type="checkbox"/> 考前應注意試題安全防護與保密，所有練習題應避免洩題。</p> <p><b>命題老師簽名：</b> _____</p>
審題	<p><input type="checkbox"/> 審題時就命題原則審查，已注意內容、項序、配分、標題、字體等，並酌予審題建議，避免錯誤或爭議。</p> <p><input type="checkbox"/> 參與審題老師應注意試題安全防護與保密，避免洩題之可能性。</p>
分析	<p><input type="checkbox"/> 試題難易配置適中，可測出學生學習成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教材內容與各單元主要概念分配比率合理。</p> <p><input type="checkbox"/> 試題分析配分比率妥適(含記憶、理解、應用、分析、評鑑、創造)。</p> <p><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事項：</p> <p style="text-align: right;"><b>審題老師簽名：</b> _____</p>

教學組長：

教務主任：

校長：